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请假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凭江汉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经学校批准，可缓期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的，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对其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严重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应进行健康复查。经健康复查诊断认定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且通过治疗可在1年内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暂不予注册，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并应于下一届新生入学报到前1个月提出入学申请。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其档案、户口关系等将退回原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特殊原因请事假者，应提交必要的证明并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研究生1个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1个月。

第八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病假连续超过2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依据《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进修、留学等，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获准出国（境）者应按期返校。未获准续假而逾期2周未归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基础修业年限为3年，并实行2年至5年的弹性学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满足学校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由本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以进入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符合毕业标准的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未在3年内完成学业的，由学生本人及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年限不得超过2年。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课程考核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教学环节的考核及考核成绩记载等，按《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满1年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出专业的院（所）同意和转入专业的院（所）考核，并对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研究生处批准，可允许转专业：

（一）原专业调整或导师调动工作，影响继续培养的；

（二）因公致伤或在校学习期间患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三）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者，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如确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拟转入我校学习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向我校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允许研究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可申请休学、停学。休学、停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经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依照《江汉大学参加医保学生普通门诊及医疗管理试行办法》办理。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学年。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休学期满后2周内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而不复学的，或休学满1学年仍不能复学的，劝其退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申请停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提出书面意见，经所在院（所）和研究生处批准可以停学。停学创业一般时限为1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院（所）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可延长1年。创业停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停学期满，可申请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停学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休学、停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经查证落实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相应处理。

第七章　取消学籍与退学

第二十三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而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或因患病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应予以退学。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取消学籍和作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取消学籍和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院（所）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日后，即视为送达本人。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如对取消学籍或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有特殊情况的，须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取消学籍和按退学处理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按学校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考核合格，且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经所在院（所）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学位审查合格者，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受到学校相关处分，至申请毕业时仍未解除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毕业、结业与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提供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后的就业和派遣，由研究生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并参照江汉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